(上接B133版)

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三)。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50,4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137.54
		未分配利润	-8,234,742.58
		少数股东权益	-192,136.06
		营业成本	185,995.17
		销售费用	8,387.71
		管理费用	943,409.31
		财务费用	205,299.91
		所得税	-228,821.76
		净利润	-1,114,27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179.90
		少数股东损益	-26,090.44
		综合收益总额	-1,114,27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88,17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0.4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58,968.82
		递延收益	60,458,968.82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 02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30至19:00分；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5月11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会务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3、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4、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5、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中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年度及本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职工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在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已按准则规定，将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等，公司为职工(包括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内退职工)再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够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公司会计政策，需对此部分福利支出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进行精算评估。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调增总资产2,018,137.54元，调增总负债11,050,457.44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840,183.84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8,179.90元。具体影响数如下：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50,4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137.54
未分配利润	-8,234,742.58
少数股东权益	-192,136.06
营业成本	185,995.17
销售费用	8,387.71
管理费用	943,409.31
财务费用	205,299.91
所得税	-228,821.76
净利润	-1,114,27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179.90
少数股东损益	-26,090.44
综合收益总额	-1,114,27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88,17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0.44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按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转至"递延收益"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对本期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80,758,483.04	60,458,96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758,483.04	-60,458,968.8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规定进行披露，上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56,020.2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015,602.03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77,377,833.45元，减去当年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利润54,062,862.24元，减去处置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时，本期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核算自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期初损益按权益法调整的留存收益9,957,809.25元，2014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8,497,580.21元。公司以总股本675,785,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43元(含税)，2014年度分配红利29,058,788.4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29,438,791.76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九、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及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股东大会表决提案等相关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城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城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继续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城建股东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城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照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为了能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及负债现实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账龄在五年以上、且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核销。本期核销2笔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130,937.40元，对公司2014度利润影响为-26,187.48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六、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安全生产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计提标准为2.0%；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计提标准为1.5%。 2014年度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105,820,619.54元，使用105,736,731.2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要求，公司对2014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和处置，对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583,196.05 元，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1,573,382.07元，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8,407,596.2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公司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内控审计机构作出的决议，公司续聘具有从事内控审计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01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马世杰先生已正式退休，故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四次职代会选举增补徐岩同志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岩同志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对马世杰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徐岩同志简历

徐岩，女，汉族，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1989年8月-1991年8月乌鲁木齐市水区财政局新民路财政所从事财务工作；1991年8月-1998年2月自主创业；1998年3月-2015年3月，分别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经理办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3月一至今担任职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龙夏监事因出差委托赵明方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年报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城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认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不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续聘具有从事内控审计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12月 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5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万股。本公司于2009年4月实际向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贾放平、栗萍、陈昌兰、凌俊、余岳华、林纳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敏莉、谭惠轩等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4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8.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4月13日完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五洲审字(2009)8-2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05136	41,570.00	0.00
合　计	--	41,570.00	0.00

注：2009年4月13日收到募集资金41,570.00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380.00万元，扣除该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根据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朗月星城"商住小区和"朗润天诚"商住小区两个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41,284.9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200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50号)核准，公司向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1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9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 51,808 .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21,713.00	19,500.00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30,095.00	21,690.00
合　计	51,808.00	41,19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为 41,19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41,284.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额为94.96万元，该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200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五洲审字[2009]8-336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9年4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053.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21,713.00	19,500.00	13,566.86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30,095.00	21,690.00	1,486.68
合　计	51,808.00	41,190.00	15,053.54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报告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28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年：28,804.59 2010年：10,276.42 2011年：2,204.11 2012年-2014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21,713.00	19,500.00	20,070.06	21,713.00	19,500.00	20,070.06	570.06	100%
2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30,095.00	21,690.00	21,214.90	30,095.00	21,690.00	21,214.90	-475.10	100%
	合　计	--	51,808.00	41,190.00	41,284.96	51,808.00	41,190.00	41,284.96	94.96	--

注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支付2009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维护费360元，2010年银行维护费600元，2011年银行维护费600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项目净利)	2009年度至2014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1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	6,132.41	8,056.47	808.70	1,003.51	101.57	265.03	72.28	10,307.56	是
2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	6,847.63	0.00	10,397.29	2,573.37	105.90	243.06	574.15	13,893.77	是
	合　计	–	12,980.04	8,056.47	11,205.99	3,576.88	207.47	508.09	646.43	24,201.33	

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减值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要求，公司对2014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和处置，对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583,196.05 元，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1,573,382.07元，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8,407,596.21元。

1、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和处置，本年度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183.00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583,013.05元，此两项因素对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583,196.05 元，该事项公司财务部门已先行进行了账务处理。

2、坏账准备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84,062,440.03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66,822,433.50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7,240,006.53元，本年度核销坏账130,937.40元。

3、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510,942.04元，转销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资产准备38,407,596.21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减值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减值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1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及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股东大会表决提案相关问题，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以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以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表决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表决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当选举的人数。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该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上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亦可做董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做监事候选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确定并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当选举的人数。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已确认通知到的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送达会议议文本以传真、邮件、专人方式书面送达全体与会人员，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情况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能够再现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涉及工商等行政变更的相关手续，由本公司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